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檢核項目表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○○國民○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章節  條文 | 檢核項目 | 學校初核 | 教育處複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/否 | 是/否 |
| **一** | **總則** | | |
| 1 | 依據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（111年9月16日府教設字第1110184698D號函）辦理。 |  |  |
| 2 | 1.家長會名稱：花蓮縣○○國民○學學生家長會。  2.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。  3.會址：同學校地址。  4.家長定義：學生父母、養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。  5.學校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，教務(導)處應將學生家長之姓名、電話、性別、 地址及職業送該校家長會幹事，以聯繫會務之用。  6.家長會應對前述資料負保守秘密之責。 |  |  |
| **二** | **組織與任務** | | |
| 3 | 1.家長會依組織與任務分為：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。  2.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。 |  |  |
| 4 | 1.家長會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。  2.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：   1. 名稱。 2. 宗旨。 3. 組織與任務。 4. 會員權利與義務。 5. 班級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、職權、任期、選任、解任及罷免。 6. 會議。 7. 經費及會計。 8. 附則。 |  |  |
| 5 | 1.班級家長會任務：   1. 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。 2. 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 3.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 4.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 5. 其他有關事項。   2.家長代表，每班1人至3人，每學年改選1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推選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行之。  3.書面通訊方式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議訂之。  4.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，每班選出家長代表1人；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者，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低於10人者，應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1人，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在10人以上者，每逾10人增加家長代表1人，未滿10人者，以10人計算。 |  |  |

| 章節  條文 | 審核項目 | 學校初核 | 教育處複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/否 | 是/否 |
| 6 | 1.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   1.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 2.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 3. 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。 4. 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。 5.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家長委員）。 6. 選舉家長代表1人，擔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 7.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   2.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，置委員5人至31人，每學年改選1次，連選得連任。  3.家長代表中如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，應至少推派1人擔任家長委員。 |  |  |
| 7 | 1.家長委員會任務：   1.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 2. 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 3. 研擬提案、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。 4.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 5.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 6. 選舉或罷免家長會副會長、會長及遴聘家長會顧問。 7. 選派家長委員會之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、訓導、輔導等會議。 8. 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。 9. 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。   2.家長委員中應選舉1人為會長，並得選舉1人至3人為副會長，會長以連任1次為限。 |  |  |
| **三** | **會議** | | |
| 8 | 班級家長會會議：   1. 每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，於開學後4週內，由導師協助召開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1人擔任主席。 2.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。 |  |  |
| 9 | 家長代表大會會議：   1. 每學年舉行2次，第1次會議應於第1學期開學之日起45天內舉行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；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，應於第1學期開學之日起2個月內舉行，由學校召集之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第2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 2.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5分之1以上之請求，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 |  |  |
| 10 | 家長委員會會議：   1.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第1次會議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家長委員之日起7日內舉行，第2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。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 2.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委員，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。 |  |  |
| 11 | 1.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3分之1以上之出席，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。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，其決議事項，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  2.家長委員之罷免案，應由家長代表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。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，應由家長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。  3.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以接受1人之委託為限。 |  |  |
| 12 |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。 |  |  |
| **四** | **經費與會計** | | |
| 13 | 1.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會費1次，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。  2.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金額由花蓮縣政府另訂之。 ※(家長會費金額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取標準」收取，業於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辦理－100元)  3.前項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，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辦理。  4.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，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；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，不得辦理樂捐。  5.前項樂捐，應採自由捐獻，不得強迫，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；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，應予拒絕並退還。  6.家長會應置出納、會計人員，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。 |  |  |
| 14 | 1.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：   1. 家長會辦公費及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相關必要費用。 2.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。 3.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。 4.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。   2.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，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，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。 |  |  |
| 15 | 1.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1人共同具名，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，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前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，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移交。  2.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。  3.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，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後1個月內，彙整相關單據、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，且至少保存3年。 |  |  |
| **五** | **附則** | | |
| 16 | 1.家長會置幹事1人至2人，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。  2.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學校發展。 |  |  |
| 17 |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1個月內，應將其會議紀錄、財務報告表、會務人員名冊（含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、顧問、幹事、會計、出納等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花蓮縣政府備查。 |  |  |
| 18 | 家長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，應保持中立，不得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。 |  |  |
| **初核** | 學校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簽章： | | |
| **複核** | □符合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，擬函復同意備查。  □擬就未符合規定部分，函復逕行修正後同意備查。  □擬就未符合規定部分，函復修正後，再報本府備查。 | | |